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蒋明先生、郑伟先生、毛绍融先生、莫兆洋先生、韩一松先生、华为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生效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其龙先生、郭斌先生、刘菁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生效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提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